

股票代號：303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盈餘分派表.....	32
六、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九、討論事項：

- (一)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248,087元，員工酬勞新台幣39,969,533元，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31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三、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計三年。

(二) 本屆董事任期擬至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結束後止。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附件六。

(四)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列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聯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
		聯暉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董事
		UM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 B.V.	董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興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欣鮮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Unidisplay Holding Corp.	董事
		Unidisplay Trading Corp.	董事
董事	王國雍	群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勝邦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智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林世欽	寅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	董事長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曾雯如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董事長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B.V.I.	董事長
		諧永投資(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金寧海	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星格傳媒(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駱秉寬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理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為配合前該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0年全球歷經局勢紛擾的一年，受到總體經濟不穩定、疫情及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下，導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不明朗。面對2020年的種種挑戰，智原及早擬定策略，把握既有長線客戶群，不僅整體營收持續成長，ASIC接案量亦維持以往水準，讓整體戰力利用率維持高檔。近年來ASIC市場在中美貿易戰及物聯網趨勢帶動下蓬勃發展，智原的設計服務(NRE)訂單金額不僅連六年成長，量產收入也連續兩年成長，這些成績都是明確的競爭力指標，也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回顧2020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55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8元。

2020年，智原主要運營成果包括：

- 量產營收年成長18%達新台幣36億元，已連續兩年成長。隨著過去大量累積的案子陸續量產，公司也進入下一個成長循環。2020年新舊案子持續交替，新案的量產貢獻快速提升，2021年預計可成為主力，貢獻超過一半以上的營收。這些案子大多為智原長期耕耘的利基型應用，特質為生命週期長且較不受景氣波動影響，也是公司長期以來追求的目標。除此之外，客戶體質也更加優質，未來量產客戶基礎將由數個大客戶共同支持，業績可望持續堆疊成長。
- ASIC接案量維持高檔，NRE訂單金額連六年創新高。2020年即使在疫情影響下智原的接案成績依舊亮眼。智原與客戶的合作關係穩固，加上完整的自有開發矽智財(IP)，讓我們得以與客戶一同成長。智原的ASIC接案無論在製程或設計價值都不斷提升，帶動平均訂單金額持續增加，這也是設計服務成長的強勁動能。智原的ASIC接案在許多快速發展的領域都有斬獲，包含自動化應用、影音多媒體、人工智慧(AI)、網通及眾多利基型產品，多數都是智原專注的優勢應用。
- 智原的ASIC與IP兩大業務相輔相成。智原從主流製程到先進製程皆以平台方式來開發IP解決方案，不僅讓公司可以掌控ASIC設計風險，接案的競爭力也隨著IP佈建而遞增，這樣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是智原獨特的競爭優勢，也讓ASIC公司自建IP的模式發揮可觀之綜效及投報率。2020年IP收入為新台幣8.4億，維持高檔。
- 智原不僅在業務及技術上精益求精，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亦不遺餘力。公司於2019年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訂制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公司承諾在「以人為本、與環境共生、與社會共榮的全球性友善生態新價值」的願景下，以「公司治理、供應鏈永續、環境永續、職場友善、社會回饋」為主要關注目標，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同追求企業社會永續成長。智原也是全球第一家ASIC設計服務公司支持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且是台灣前三十家公司明列於TCFD官網的支持者。

智原不斷創新及投入研發資源，2020年公司的重大技術突破及成就包含：

- 公司ASIC設計平台已成功交付超過十項AIoT設計案；這些設計主要採用聯電28奈米至55奈米製程，包含語音與影像辨識的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穿戴裝置與智能家電等AIoT應用。
- 成功於聯電28奈米HPC製程平台上推出28Gbps可編程SerDes PHY，除可大幅縮短晶片設計週期亦有助帶動100G高速乙太網路、PCIe 4.0、5G與多數xPON光纖網路基礎設施的發展。
- 成功於聯電40LP製程平台上完成Gigabit乙太網路實體層（GPHY）IP驗證並可提供客戶授權使用。
- 成功發佈最新的SoCreative!V™ A500 SoC開發平台，採用聯電28奈米 HPC製程並整合ARM Cortex-A53四核微處理器，速度可達1.4GHz，配備多種高速IO傳輸介面，為5G、網通、AIoT、高解析度投影機、多媒體與多功能事務機等高效能應用提供一應俱全的平台開發驗證方案。
- 成功導入顯示介面IP至多項新興顯示器ASIC，晶片應用包括4K/8K超高畫質投影機、微投Pico顯示裝置、車用AR擴增實境抬頭顯示器等。
- 推出Ariel™物聯網SoC開發平台 採用英飛凌SONOS eFlash技術，相較前一代55奈米Uranus+™平台，Ariel SoC開發平台可減少35%操作功耗，滿足智慧物聯網AIoT、工業物聯網IIoT、智慧電網、穿戴裝置與攜帶型裝置的超低功耗SoC設計需求。
- 22奈米基礎元件IP已獲多家客戶採用，應用的IC產品包括網路監控攝影機SoC、真無線藍芽耳機SoC、物聯網SoC與行動聲控人工智慧處理器。
- 28奈米嵌入式高壓（eHV）製程的記憶體編譯器已獲多家行動裝置OLED顯示驅動器晶片大廠採用，多項專案陸續流片，為相關驅動晶片提供功耗、性能和面積優勢並加速整合設計。

展望新的一年，雖然產業及總體環境的不確性仍高，但對智原而言卻是長久耕耘的利基型應用加快營收貢獻的一年。公司將持續把握新興應用的需求，同時進一步優化佈局IP、委託設計接案、產品應用及客戶群，帶動公司營運的正向循環，持續為公司及客戶創造競爭優勢與長期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智原科技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金寧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495,307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3,597,175 千元、1,438,969 千元及 459,163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5.46%、26.18% 及 8.36%。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附註六.13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6,588 千元及 580,370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76% 及 7.54%，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56,439 千元及 1,134,139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0% 及 21.37%；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81,18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646)千元，佔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0.8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661)千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41)%。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續下頁>

<承上頁>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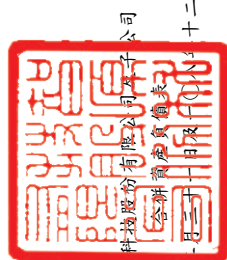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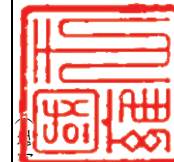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48,331	37	2,776,055	36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497	-	22,016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3及六.14	137,475	2	517,367	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4	1,360	-	4,4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六.14	559,524	7	682,19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14及七	130,254	2	170,925	2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13,986	1	52,0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五及六.5	500,634	6	634,554	8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七	181,234	2	163,1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13	5,961	-	-	-
			4,702,256	57	5,022,750	6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245,962	27	1,135,27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	16,433	-	31,7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	-	81,18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7	539,322	7	576,808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5	234,275	3	254,49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8及七	259,256	3	550,567	7
1920	存出保單現金	四、五及六.19	48,775	1	41,7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0	-	7,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447	2	-	-
			3,496,900	43	2,679,278	35
1xxx	資產總計		8,199,156	100	7,702,0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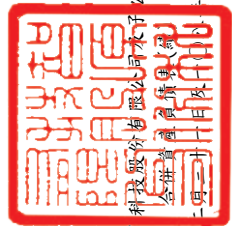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	1,504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13及七	476,604	6	303,024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3	-	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775	6	822,488	12
2213	應付帳款		162,940	2	258,432	3
2219	應付稅項	六.10	-	-	3,5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392,146	5	567,625	7
228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六.15及十二	50,343	1	75,555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32,575	-	33,8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95	-	14,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4,085	20	2,079,109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6,810	-	5,4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209,836	3	231,443	3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0	16,321	-	96,90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715	-	4,7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8,395	-	21,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077	3	360,179	4
2xxx	負債總計		1,858,162	23	2,439,288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2,485,503	30	2,485,503	32
3110	資本公積	六.12	724,574	9	724,895	10
3200	保留盈餘	六.1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10,216	18	1,473,678	1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69,710	4	512,210	7
3320	未分配盈餘		491,085	6	377,139	5
3350	其他權益		712,849	9	(369,709)	(5)
34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12	6,293,937	76	5,203,716	68
31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47,057	1	59,02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6,340,994	77	5,262,740	69
3xxx	權益總計		8,199,156	100	7,702,028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 5,495,307	100	\$ 5,306,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6及七	(2,895,681)	(53)	(2,506,809)	(47)
5900	營業毛利		2,599,626	47	2,799,542	53
	營業費用	六.8、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482)	(5)	(246,265)	(5)
6200	管理費用		(278,475)	(5)	(299,4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3,828)	(34)	(1,903,489)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29,729)	-	47,9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0,514)	(44)	(2,401,242)	(45)
6900	營業利益		149,112	3	398,3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0,818	-	14,3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33,506	-	59,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3、17	149,977	3	(44,4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6,587)	-	(7,5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23,591)	-	(3,6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123	3	18,555	-
7900	稅前淨利		313,235	6	416,85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57,238)	(1)	(80,610)	(2)
8200	本期淨利		255,997	5	336,245	6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78	-	(4,1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0,692	20	195,900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35)	-	8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42)	-	(32,4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5,393	20	159,49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1,390	25	\$ 495,743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0	268,446	5	347,87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2	(12,449)	-	(11,632)	-
			\$ 255,997	5	\$ 336,2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3,947	25	\$ 507,87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57)	-	(12,135)	-
			\$ 1,351,390	25	\$ 495,743	9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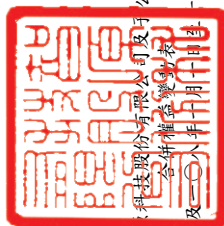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14,982	\$ 3XXX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23	-	(26,32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350	(511,35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9,130)	-	(49,710)	-	-	-	(198,840)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47,877	-	-	(11,632)	336,245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7)	(32,582)	195,900	(503)	159,498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560	(32,582)	195,900	(12,135)	495,7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8,299	-	-	-	-	-	56,177	154,4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817	-	(20,817)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895	\$ 1,473,678	\$ 512,210	\$ 377,139	\$ (85,537)	\$ (284,172)	\$ 59,024	\$ 5,262,74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895	\$ 1,473,678	\$ 512,210	\$ 377,139	\$ (85,537)	\$ (284,172)	\$ 59,024	\$ 5,262,740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38	-	(36,53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405)	-	-	-	(273,40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500)	142,500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68,446	-	-	(12,449)	255,997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43	(28,134)	1,110,692	(108)	1,095,393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389	(28,134)	1,110,692	(12,557)	1,351,39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1)	-	-	-	-	-	(1,531)	(1,5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10	-	-	-	-	-	590	1,80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574	\$ 1,510,216	\$ 369,710	\$ 491,085	\$ (113,671)	\$ 826,520	\$ 47,057	\$ 6,340,9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經理人：王國維



董事長：洪嘉聰



會計主管：曾雯如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3,235	\$ 416,8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5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33	(14,994)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99	95,10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9,489	-
A20200	攤銷費用	332,344	342,92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06)	(61,8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729	(47,9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8)	(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	32,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	(277,554)	(303,363)
A20900	利息收入	6,587	7,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786)	(352,201)
A21200	利息支出	(10,818)	(14,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0	4,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591	3,646	CCCC	租賃本金償還	(34,812)	(28,6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4	-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273,405)	(198,8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2,487)	-	C04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150,464
A23900	其他項目	(3,097)	1,791	C0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217)	(77,0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20)	(35,849)
A31125	合約資產	379,892	(150,109)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276	388,521
A31130	應收票據	3,080	(2,882)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6,055	2,387,534
A31150	應收帳款	92,939	132,582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8,531	\$ 2,776,0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71	(56,231)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	(36,658)	(5,746)				
A31200	存貨	133,920	(38,537)				
A31230	預付款項	(162,379)	(84,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31	12,98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5,961)	-				
A32125	合約負債	173,580	2,616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340,713)	127,328				
A32160	其他應付帳款	(95,492)	144,335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85)	1,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	(14,9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1)	2,4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2,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0,449	911,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99	13,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87)	(7,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662)	(63,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00,699	\$ 853,60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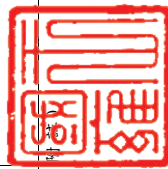
智原利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曾雲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4,925,300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3,433,120 千元、1,068,993 千元及 423,187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69.70%、21.70% 及 8.60%。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收入之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3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495,153 千元及 521,78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40% 及 7.20%，民國一〇九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6,261 千元及 39,281 千元，分別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5.49% 及 10.0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29,589)千元及(12,216)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70)% 及 (7.63)%。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續下頁>

<承上頁>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244,061	16	\$ 1,216,369	1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20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15,431	4	421,03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3、14及七	1,360	-	1,7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4	291,649	4	281,51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4	415,584	5	454,40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7及七	150,616	2	117,4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7,603	6	617,595	8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32,365	2	109,5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3	1,975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3,010,644	39	3,219,878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2,012,742	26	895,710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028	-	30,26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60,664	20	1,781,336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21,190	7	561,90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95,650	3	203,42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33,937	3	518,209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1,676	-	34,3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423	-	1,6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447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3,757	61	4,026,872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7,734,401	100	\$ 7,246,7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王國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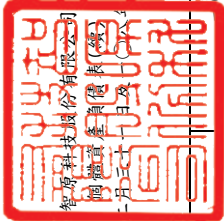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會計主管：曾愛如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50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100,939	1	107,95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4,377	7	817,40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7,535	3	214,514	3
2213	應付設備款	七	5,644	-	3,565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317,487	4	512,31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31,182	1	50,4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5,432	-	6,5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28	-	7,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5,528	16	1,719,83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6,133	-	5,1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194,087	3	199,510	3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0	16,321	-	96,9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8,395	-	21,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936	3	323,203	4
2xxx	負債總計		1,440,464	19	2,043,034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2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32	2,485,503	34
3110	資本公積	六.12	724,574	9	724,895	10
3200	保留盈餘	六.1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10,216	20	1,473,678	2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69,710	5	512,210	7
3320	未分配盈餘		491,085	6	377,139	5
3350	其他權益		712,849	9	(369,709)	(5)
34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293,937	81	5,203,716	72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34,401	100	7,246,7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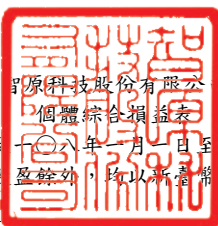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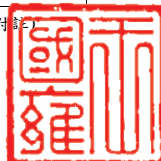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 4,925,300	100	\$ 4,646,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6及七	(2,814,580)	(57)	(2,411,107)	(52)
5900	營業毛利		2,110,720	43	2,235,255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72)	-	(6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6,948	43	2,234,644	48
	營業費用	六.8、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004)	(3)	(96,069)	(2)
6200	管理費用		(224,244)	(5)	(231,6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7,471)	(32)	(1,640,677)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39,408	1	81,6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2,311)	(39)	(1,886,828)	(40)
6900	營業利益		204,637	4	347,8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3,679	-	6,1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7,346	-	10,1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3、17	(18,747)	-	(5,1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4,585)	-	(4,7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04,123	2	36,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16	2	42,464	-
7900	稅前淨利		296,453	6	390,2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28,007)	(1)	(42,403)	(1)
8000	本期淨利		268,446	5	347,877	7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78	-	(4,1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7,032	23	190,31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35)	-	8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34)	-	(31,9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40)	-	4,9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5,501	23	160,00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947	28	\$ 507,878	11
	每股盈餘(元)	六.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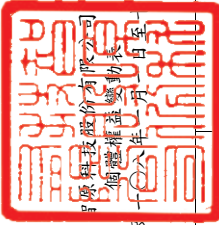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323	-	(26,323)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1,350	(511,35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9,130)	-	(49,710)	-	-	(198,84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7,877	-	-	347,877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317)	(32,582)	195,900	160,001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60	(32,582)	195,900	507,878
M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98,299	-	-	-	-	-	98,299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0,817	-	(20,817)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85,503	\$ 724,895	\$ 1,473,678	\$ 512,210	\$ 377,139	\$ (85,537)	\$ (284,172)	\$ 5,203,716
A1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895	\$ 1,473,678	\$ 512,210	\$ 377,139	\$ (85,537)	\$ (284,172)	\$ 5,203,716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6,538	-	(36,538)	-	-	-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73,405)	-	-	(273,40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500)	142,500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8,446	-	-	268,446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43	(28,134)	1,110,692	1,095,501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81,389	(28,134)	1,110,692	1,363,947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321)	-	-	491,085	(113,671)	-	(3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24,574	\$ 1,510,216	\$ 369,710	\$ 491,085	\$ (113,671)	\$ 826,520	\$ 6,293,937
Z1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574	\$ 1,510,216	\$ 369,710	\$ 491,085	\$ (113,671)	\$ 826,520	\$ 6,293,9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董事長：洪嘉聰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 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 日	一〇八 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 日	項 目	一〇九 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 日	一〇八 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 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6,453	\$ 15,237		\$ 15,237	\$ (15,029)
A20000	調整項目：					(9,2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543				
A20200	攤銷費用	317,467			29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9,408)			(16,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08			217	(59,494)
A20900	利息費用	4,585			(269,686)	
A21200	利息收入	(3,679)			18,787	(268,0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123)				(352,4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5,603				
A31130	應收票據	386				
A31150	應收帳款	29,275			(6,563)	(5,10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8,820			(273,405)	(198,840)
A31180	存貨	(33,816)			(279,968)	(203,947)
A31200	預付款項	159,992			4,617	(4,263)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62,379)				
A31240	履行合約成本	(1,904)				
A31280	合約負債	(1,975)				
A32125	應付帳款	(7,017)				
A32160	其他應付款	(293,028)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	3,021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531)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18			27,692	(88,112)
A33000	收取之利息	(281)			1,216,369	1,304,481
A33100	支付之利息	338,130			1,244,061	1,216,369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0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5)				
AAAA		\$ (53,649)			\$	\$
		284,256				
		\$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務課 王國雍 經理人：王國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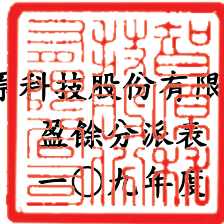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會計主管：曾雯如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696,43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42,161
調整後未分配數	222,638,598
稅後純益	268,446,7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566,3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5,435,26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274,326
可供分配盈餘	819,228,6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248,550,3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0,678,297

1.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87年及以後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派 87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六：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淡江大學 會計學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 聯暎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董事 UMC Capital Corp.董事長 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 B.V.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兆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 學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協理
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國立中央 大學企業 管理學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 功能性總經理 群泓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Unimicron JAPAN Co.,Ltd 監察人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欣鮮圃(股)公司 董事長 Unidisplay Holding Corp. 董事 Unidisplay Trading Corp. 董事 群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諧永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欣興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王國雍	國立清華 大學工業 工程碩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林世欽	國立交通 大學電子 物理碩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寅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董事長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長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資深處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董事	曾雯如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董事長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B.V.I. 董事長 諧永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部長
獨立董事	金寧海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格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震旦關係企業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駱秉寬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理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 獨立董事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 中心 顧問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董事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周婉芬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 財務處資深處長	東琳精密(股)公司 財務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 處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副理

附錄一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
- 二、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台(IP & System Platform)。
- 三、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及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製備之選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戶名及股東名號，並由本公司於會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8,550,313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
董 事 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34,240,213	13.77
董 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34,240,213	13.77
董 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05
董 事	王 國 雍	371,990	0.14
董 事	林 世 欽	220,000	0.09
董 事	曾 雯 如	112,915	0.04
獨 立 董 事	吳 玲 玲	—	—
獨 立 董 事	金 寧 海	—	—
獨 立 董 事	駱 秉 寬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5,065,118	14.09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